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电科院”)，股票代码300215，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问题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32)，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含)到1亿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9.70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发布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预计2020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5.02万元~4,070.03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